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8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穎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蕭「穎」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蕭穎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